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686
成立日期	2011-12-26
注册资本	1,429,700,650.00 元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茂津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二、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6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1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28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85,377,35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4月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21 号《验资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规定，对友发集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在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审阅相关会议文件，督导会议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承诺履行等事项；

10、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11、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和发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2023年度，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予以口头警示，公司进行了切实有效整改，除此之外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友发集团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予以口头警示，公司进行了切实有效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友发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友发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友发集团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友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尚未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作为友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托管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监督核查义务，直至该事项全部完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孔威



刘鹏



2024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